



分析的

形而上学

◎ 韩林合 著



商务印书馆

分析的形而上学

韩林合 著

商务印书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析的形而上学/韩林合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ISBN 7-100-03734-4

I. 分… II. 韩… III. 形而上学—研究
IV. 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381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FÈNXĪ DE XÍNGÉRSHÀNGXUÉ

分析的形而上学

韩林合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734-4/B·559

2003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印数 4000册

定价: 22.00元

目 录

导论 形而上学的本性	1
0.1 亚里士多德的理解	1
0.2 中世纪哲学家及近代理性主义哲学家的理解	12
0.3 当代的理解	14
第1章 存在与同一性	16
1.1 存在	16
1.1.1 亚里士多德式存在观:存在是一种性质	16
1.1.2 康德-弗雷格-罗素式存在观:存在不是一级性质	17
1.1.3 哲学家们对康德-弗雷格-罗素式存在观的批评(I): 存在可以是真正的一级性质	29
1.1.4 哲学家们对康德-弗雷格-罗素式存在观的批评(II): 存在可以是非真正的一级性质	38
1.1.5 哲学家们对康德-弗雷格-罗素式存在观的批评(III): 存在只能是一级性质	40
1.1.6 不同意义的存在	44
附 论:存在与谓述	46
1.2 同一性	49
1.2.1 同一性悖论及其解决途径	49
1.2.2 同一性的一般标准	64

2 分析的形而上学

1.2.3 相对的同一次性	69
---------------------	----

第2章 变化与持存

75

2.1 个体事物之变化与持存

76

2.1.1 关于持存的两种理论:整存论和分存论

76

2.1.2 性质上的变化

83

2.1.3 部分上的变化

86

2.2 人的历时同一性

91

2.2.1 身体标准及其困难

92

2.2.2 心灵标准及其困难

96

2.2.3 身体标准和心灵标准所面对的进一步的困难: 导致二律背反

106

第3章 个体、性质和关系(上)

119

3.1 实在论

121

3.1.1 属性一致和谓述

121

3.1.2 没有得到例示的共相

130

3.1.3 复杂共相

136

3.2 特普论

140

3.3 唯名论

148

3.3.1 谓词唯名论和概念唯名论

148

3.3.2 简约唯名论

153

3.3.3 类唯名论

156

3.3.4 相似唯名论

159

第4章 个体、性质和关系(下)

163

4.1 关于个体的束理论	164
4.2 关于个体的支撑物理论	171
4.3 亚里士多德式的个体论	175
 第5章 事实、事态与事件	181
5.1 事实与事态	181
5.2 事件	188
5.2.1 戴维森的事件观	188
5.2.2 齐硕姆的事件观	198
5.2.3 金在权的事件观	205
5.2.4 本内特和劳姆巴德的事件观	215
5.2.5 蒯因的事件观	218
5.2.6 路易斯的事件观	222
 第6章 因果关系	229
6.1 休谟的因果观	229
6.2 麦吉的因果观	237
6.2.1 事物本身中的因果性:因果规则性	237
6.2.2 因果观念:必要条件分析	244
6.3 路易斯的因果观	257
6.3.1 反事实条件因果观	258
6.3.2 哲学家们对反事实条件因果观的批评	266
6.3.3 作为影响关系的因果关系	273
6.3.4 概率论因果分析	276
6.4 莱辛巴哈和撒佩斯的概率论因果分析	278

4 分析的形而上学

第7章 还原、突生和伴生	284
7.1 还原与突生	284
7.1.1 机械还原论和突生论	284
7.1.2 概念还原论和推导还原论	293
7.2 伴生	300
7.2.1 弱单域伴生和强单域伴生	301
7.2.2 寰球伴生	309
7.2.3 多域伴生	317
7.2.4 伴生物理主义	319
第8章 可能世界	336
8.1 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观	336
8.2 维特根斯坦的可能世界观	337
8.3 路易斯的可能世界观:模态实在论	341
8.3.1 可能世界的孤立性、现实性、具体性和充裕性	341
8.3.2 跨界同一性	349
8.3.3 本质性质和偶然性质	354
8.3.4 可能世界概念的用途	356
8.4 哲学家们对路易斯可能世界观的批评	360
8.5 普兰廷加的可能世界观:现实论	379
参考书目	394
后记	407

导 论

形而上学的本性

0.1 亚里士多德的理解

形而上学是所有其他哲学分枝的基础。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此,我们首先回顾一下在其源头它是如何被规定的。

作为一门相对独立和大致成熟的哲学科目,形而上学肇始于古希腊;更准确地说,始于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他一生写有大量的对话、讲稿和科学笔记。在他死后,他的讲稿和科学笔记一度被置于地窖中,直到公元前一世纪始得以重见天日。他所创建的吕克昂(Lyceum)学园的第十一代继承人安德洛尼可(Andronicus,盛年约为公元前40年)对新发现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进行整理和编定,集为“亚氏全集”。其中第十三卷为《物理学》,研究的是自然事物(即在自身之内含有运动和静止的原理的、可以感知的事物)。接下来的著作(第十四卷)研究的是超自然或超感觉的事物(所有存在物所共同具有的最为一般的特征,存在物本身,永恒、不动且可以分离的存在物等等)。安德洛尼可将其题为“*ta meta ta physika*”^①。该名称的字面意义是“在那些

① 有的研究者认为这个名称是由逍遥派学者大马士革的尼古拉斯(Nicolas of Damascus,盛年约为公元前一世纪后半叶)首先提出来的。(参见 Guthrie 1981:64-5 n.2)

2 形而上学的本性

[关于]自然的[卷]之后的那些[卷]”(The [books] after the physical [books])。因此,它似乎仅仅具有图书编目学上的意义。但是,事实或许并非如此。正如许多研究者已经指出的那样,该名称也恰到好处地指明了亚氏这本著作所要处理的对象,即处于自然(进而可以感知的事物)之外的或者说超自然(进而超感知)的事物。在中世纪拉丁学者们干脆将这个名称中的冠词去掉,由此得到一个更为简洁的名称——“metaphysica”。此后,该名称逐渐变成了亚里士多德在这本著作中所要建立的那门科学的名称。

其他西文名称均直接源于这个拉丁名称。如在英语中为“metaphysics”,德语中为“Metaphysik”,法语中为“métaphysique”等等。中文译名“形而上学”本于《易·系辞上》中的如下一段话:“……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①孔颖达在《周易正义·系辞上》中是这样解释这句话的:

道是无体之名,形是有质之称;凡有从无而生,形由道而立。是先道而后形,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故自形外已上者谓之道也,自形内而下者谓之器也。

因而,所谓“形而上者”或“道”就是指无体无形的事项,或者说感官所不能感知的事项(所谓“形而下者”或“器”就是指有质有形、进而可以感知的具体事物)。由此,所谓“形而上学”就是指关于不可感知的事项的科学。不难看出,这个译名是非常恰当的。

实际上,在被称作“形而上学”的这本书中亚里士多德自己已

^① 周振甫(1991:249)。

经为他所正在从事的这门科学起好了名字。他有时将其称作“智慧”，有时将其称作“第一哲学”，有时又将其称作“神学”。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他是如何规定这门科学的。

亚里士多德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许多科学门类就是由他首先建立起来的。他将科学(或知识、思想)首先分为三大类:生产科学、实用科学和理论科学。生产科学指关于各种技术与艺术——如裁缝、制鞋、建筑、体育、雕塑、音乐、绘画等等——的学问;实用科学指政治学、经济学和伦理学等等;理论科学指物理学、数学和智慧(第一哲学、神学)。^①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三类科学以及其内的诸门类并非是同时登上历史舞台的。为了获得生活必需品,人们首先发明了关于裁缝、制鞋、建筑等方面的生产科学。与此同时或稍后,为了更好地维护或改造现存的社会体系和指导人们的行为,人们发明了政治学和伦理学等实用科学;为了获得快乐,人们发明了体育、雕塑、音乐、绘画等艺术。最后,随着生活必需品的日益丰富,娱乐途径的日益增多,人们的兴趣和追求逐渐转向了非功利的事项,转而仅仅追求纯粹的知识或真理本身。由此理论科学便渐次发展起来了。首先是物理学诸分枝,其次是数学,最后是所谓智慧或第一哲学、神学。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为了正确而全面地认识一个事物,我们就必须彻底弄清楚有关它的四种不同的“原因”:质料因、动力因(效率因)、目的因(终极因)和形式因。一个事物的质料因是指其构成材料;动力因是指其变化和静止的源泉;目的因是指其生成、

^① 在此我们要注意,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物理学的范围远远大于我们现今所理解的物理学。我们所理解的天文学、地理学、生理学、心理学等等均属于其内。

4 形而上学的本性

存在和变化的目的或善；形式因是指其所要实现的形式，或者说它借以实现其目的的方式，即本质。比如，就一座青铜雕像而言，质料因是人们用来雕刻它的那块青铜；动力因是制作它的雕刻家；目的因是装饰房屋或者获取名声或者得到钱财；形式因是它所具有的那种特定的形式，比如某个人的外形。就一间土石房来说，质料因是土和石头；动力因是盖房子的技术或其建造者；目的因是它所满足的功用；形式因是它的设计方案或其定义。亚里士多德承认，并非对每一个事物我们都能作出这样的明确区分。在许多情况下，后三种原因实际上是合而为一的，可以统称之为形式因。这样，四因便变成为二因：任何一个个体，或者说实体，都是质料因和形式因的有机结合体，都是具有某种形式的质料。因此，每一门科学的目标最终说来都是确定它所处理的那些特定的对象的质料因和形式因。

虽然每一个对象都有其独特的原因，但是同时也存在着为所有对象所共同具有的原因。亚里士多德将这种原因称作“第一原因”或“原初的原因”，并将其规定为他所谓的智慧即后来人们所说的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按照他的理解，他以前的哲学家所做的主要工作实际上也是在寻找第一原因。只是他们没有完全弄清楚事物的原因事实上所具有的如此复杂的结构。特别说来，他们都没有足够清楚地指出形式因，只是柏拉图的相论（也译作理念论）对此有所暗示。另外，他们虽然注意到了目的因，但是却没有正确地理解它——没有认识到，一个事物生成、存在或变化的目的或善就其本性而言就是一种原因。他们惟一完全讲清楚的原因是原初的质料因和动力因。被当作前者的包括如下事物：水；空气；火；水，火，土和空气；数或大和小；无限等等。被当作后者的包括如下

事物:友爱和斗争;理性;爱等等。

在此,我们要注意,不要单纯从字面上来理解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原因”。从现在的观点看,在他所提到的四种原因之中只有动力因方可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原因。实际上,他所谓的原因就是指有关一个事物的基本的解释要素。它同时具有构成元素和本原(原理)的意思。正因为如此,他常常不加区别地使用“原因”和“本原(原理)”二词。

由于智慧的对象是第一原因(本原、原理),所以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它是最为一般的科学,因为第一原因当然是普遍适用的。

第二,它是最为困难的科学,因为第一原因当然是不可感知的。

第三,它是最为精确的科学,因为它所涉及到的原理最少。

第四,它是最富有教育意义的科学,因为教师所传授给人的恰恰是事物的原因。

第五,它是最权威的科学,因为只有它知道每一个事物之所以被做成的最终目的。

第六,它是最不具有功利性的科学,人们之所以追求它完全不是为了外在的功利的考虑,而仅仅是为了它自身的缘故。实际上,只是在所有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娱乐途径都得到了确实的保障之后,人们才产生对于它的渴求。

第七,它是惟一真正自由的科学,因为它之存在仅仅是为了它自己的缘故,而并非是为了其他的目的,而且在所有科学中只有它才具有这样的特点。

以上是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一卷(A卷)中给出的关于他所正在探讨的那门科学的规定。在第四卷(Γ卷),他似乎给出了一种不甚相同的规定,认为这门科学所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或者说存在物按照自身的本性(或者说在其存在范围内)所具有的那些属性。“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一语的希腊文是“to on hei on”(拉丁文为“ens qua ens”;英语为“that which is qua thing-that-is”;德语为“das Seiende als Seiendes”),从字面上说似乎应当译作“作为是者的是者”(“是者之为是者”),因为“on”的原形动词“einai”(拉丁文为“esse”;英语为“be”;德语为“sein”)在许多情况下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动词“是”。在第五卷(Δ卷),亚里士多德区分开了“是”的四种不同的用法。

其一为偶然(巧合)意义上的是。在这种意义上,当我们说“一个事物是另一个事物”时,我们所要表达的意思是这样的:“一个事物是另一个事物的一个偶性”。如下命题中的“是”都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这个人是有音乐才能的”,“这个有音乐才能的[事物]是一个人”,“那个人,他是苍白的,是有音乐才能的”(he who is pale is musical),“那个有音乐才能的[事物]是苍白的”。后两个命题是说,“苍白的”和“有音乐才能的”同时是这样一个事物的偶性,它是;第一个命题是说,“有音乐才能的”是这样一个事物的偶性,它是;第二个命题说的是,“有音乐才能的”是某个人(他当然是)的一个偶性。因此,当我们说一个事物偶然地是另一个事物时,这或者是因为它们同属于另一个事物,而这个事物是,或者是因为这个属性作为偶性所属的那个事物是,或者是因为具有这样的属性的某个主体本身是,该主体恰恰被用来谓述(predicated,也译作“表述”或“述说”)该属性。

其二为本质意义上的是。这样的是是由所谓谓述的格(figures of prediction)即诸范畴来加以指示的,有多少谓述的格或范畴,便有多少这种意义上的是。

其三,“是”表示含有它的命题是真的(“不是”则表示人们借助于它所否定的那个命题是假的)。比如,作为陈述句,在通常的情况下,“苏格拉底是有音乐才能的”中的“是”表示这个断言是真的。这种意义上的是或不是取决于人们在思想中对所思的事物所做的结合或分离:一个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主语(所表示的事物)和谓语(所表示的事物)如其所断言或否定的那样互相结合或彼此分离。这也就是说,所谓真和假并非存在于事物之中,而是存在于思想之中。

其四,“是”有时表示潜在地是,有时表示现实地是。

按照亚里士多德自己的解释,他所说的偶然意义上的是表示了诸事物之间的某种偶然的联系。这样,他所谓本质意义上的是似乎应当理解为表示了诸事物间的某种必然的联系。但是我们看到,亚里士多德自己并没有这样规定本质意义上的是。他是通过谓述来规定本质意义上的是的,认为不同的谓述的格或范畴指示了不同的本质意义上的是。在作出这样的规定的过程中,他举出如下句子作为本质意义上的是的使用的例子:“那个人是在痊愈”(The man is recovering),“那个人是在走路或在切东西”(The man is walking or cutting)。显然,亚里士多德这种区分偶然意义上的是和本质意义上的是的方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并没有真正区分开两种意义上的是。因为并非所有谓述都表达了诸事物间的必然的联系。比如,他在解释本质意义上的是时所给出的诸例子中的

“是”实际上也是在偶然意义上使用的。^① 我们认为,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是想明确地区分开“是”的如下两种不同的用法或意义:做系词使用的“是”和独立使用的“是”。他似乎认为,独立使用的“是”更为根本,因为两个事项必须首先在这种意义上是,进而它们所共同依托的某个东西必须首先在这种意义上是,然后我们才能通过做系词使用的“是”将它们联系在一起。我们知道,在独立使用的“是”之内,亚里士多德又明确地区分开了实体或本体(希腊语为“ousia”;拉丁语为“substantia”;英语为“substance”)之是与依附于它的诸属性或状态(诸如性质、数量、关系、主动和被动、处所、时间等等)之是。^② 前者是原初或首要意义上的是;后者则是派生或次要意义上的是。一个实体的诸属性或状态之所以能够是,是因为它们所属的这个实体首先是。比如,苏格拉底是一个实体,它在原初意义上是,而他的诸属性,包括苍白等等,则是在比较次要的或派生的意义上是。显然,独立使用的“是”所表示的就是存在的意思(在主语表示一个事态的情况下,这样使用的“是”更准确地说具有“发生”、“是实际情况”等意思)。^③

亚里士多德断言,在上述四种意义上的是之中,表示偶性的“是”和表示真理的“是”均未能揭示出一种新的、独立的是,它们都依附于其他种类的是。因为前者的原因是不确定的,而後者的原

① 参见汪子嵩(1983:48-51)。

② 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实体或本体主要是指个体事物及其形式(本质)。

③ 对于究竟如何理解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五卷中所作出的“是”的四种意义的区分,在解释者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请进一步参考 Kirwan (1971:140-7)。在《后分析篇》中亚里士多德自己明确地区分开了做系词使用的“是”和独立使用的“是”。他给予它们的名称分别是:“部分的是”(the partial being)和“无限制的是”(the unqualified being)。参见 *Posterior Analytics*, Book II, chs 1 and 2。

因仅仅是思想的某种状态。(在此我们要注意,第三和第四种意义的是与第一和第二种意义上的是并非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交叉的。)

在拉丁语、德语、英语等等西方语言中都有一个与“*einai*”或“*on*”正相对应的词。但是,汉语中的“是”除了极少数情况(比如:“屋外是麦田”,“到处是牛羊”等)以外几乎没有存在的意义。而且,在用来表示存在时,“是”前后须有其他句子成分相伴。因此,我们上面勉强使用的如下句子在汉语中是不合乎语法的:“它[某个人,苍白,等等]是”。由此看来,我们只能将独立使用的“*einai*”译作“存在”,而将其现在分词形式“*on*”的名词性用法译作“存在”(ens, being, Sein)或“存在物”(ens, that which is, Seiendes 等等)。在《形而上学》这本书中,亚里士多德所探讨的显然主要是这种意义上的“是”或“是者”。所以我们也只能将“*to on hei on*”译作“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ens qua ens; that which is qua thing-that-is; das Seiende als Seiendes)。这个短语的意思可以这样来理解:“存在物本身”(das Seiende als solches),从存在角度来看的存在物(das Seiende, insofern es seiend ist)。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以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或存在物本身为对象的科学至少要做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一些解释者认为,“*einai*”的现在分词“*on*”的名词性用法只能译作“being”或“Sein”,进而“*to on hei on*”只能译作“being qua being”或“das Sein als Sein”(作为存在的存在);而另一些解释者则认为,它只能译作“that which is”或“Seiendes”(存在物),进而“*to on hei on*”只能译作“that which is qua thing-that-is”或“das Seiende als Seiendes”(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还有一些解释者认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on*”实际上是一个歧义词,两种解释都可以。根据我的理解,从某种意义上说最后一种解释最为合理。我们应当根据该词出现的不同的语境而给出两种解释中的一种。从其使用的具体情况看,将“*to on hei on*”译作“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似乎更为适当。请参考 Kirwan (1971:76)。

其一,分析存在概念的不同的意义或用法。

其二,由于存在与一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就是一个东西,所以这门科学还应该研究一。进而它也必须研究相同、相似、相等以及其他与存在和一密切相关的概念(实际上,它们最后都可以归约为存在和一)。当然,它还应当研究这些概念的对立物,即非存在、多、不同、不似、不等等概念(因为一对对立物的两方必然属于同一门科学)。同时,它也需要研究先和后、属和种、整体和部分等等概念。

其三,对所有存在物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存在物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指出哪一类存在物是基本的存在物,哪一类存在物是依附性的存在物,此即他的范畴学说。

其四,通过形式和质料概念对某些存在物即实体的共性作静态的分析,以解释其存在论的结构。

其五,通过潜能和现实概念对某些存在物即实体的共性作动态的分析,以解释其运动和变化的本质。

其六,逻辑和数学的最一般的公理(如矛盾律和排中律等等)也属于这门科学的探讨范围,因为它们并非仅仅适用于某一个或某一类特殊的存在物,而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存在物。

由于这门科学普遍地研究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或存在物本身,而非其某一个部分或某一个侧面,所以它是最普遍的科学,完全不同于任何特殊科学。特殊科学所关心的只是某些类特殊的存在物或存在物的某些特殊的方面。比如,数学所关心的是存在物的数量方面,而物理学所关心的则是某些种类的存在物的运动的方面。

在《形而上学》第六卷(E卷),亚里士多德将他所探讨的这门